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轉讓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合資公司的49%股權(即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其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中反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70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轉讓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合資公司的49%股權(即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a) 轉讓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承讓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已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已同意收購合資公司的49%股權。

合資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擁有49%及51%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的總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百萬元乃由轉讓人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由承讓人出資。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其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中反映。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i) 轉讓人擁有的合資公司實繳資本面值人民幣245百萬元，
- (ii) 轉讓人有權享有的合資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至評估日期期間的未分配利潤(經調整) (「未分配利潤」) 議定金額人民幣6,997,200元，及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合資公司的存量聯合租賃業務(合資公司已就此批准並向借款人支付該等貸款) 在估值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分配利潤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002,800元。其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支付上述(i)及(ii)所載初始代價後每半年計算一次。承讓人須於每年1月31日及／或7月31日或之前通過銀行轉賬支付過往相應半年期間的款項，直至悉數結清。為免生疑問，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適用金額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功進行合資公司股權轉讓的商業登記後，承讓人須於15個營業日內轉撥總金額人民幣251,997,200元（即上述(i)及(ii)所載的初始代價）至轉讓人指定銀行賬戶。

就上述(iii)所載的代價而言，出售事項完成後，

- (1) 於每半年期間結束後5個營業日內，合資公司須向轉讓人及承讓人提供結算金額，以供核實，
- (2) 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應協定並確認實際結算金額，及
- (3) 承讓人須於有關確認後5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支付有關款項。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轉讓人與承讓人考慮(i)轉讓人擁有的合資公司實繳資本面值；(ii)估值報告所載於評估日期合資公司49%股權的評估值；(iii)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評估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以及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iv)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的目前存在的困難及進一步所載的有關因素。

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對合資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於評估日期合資公司49%股權的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相比，該方法被選為最適用於本次交易的方法，原因在於市場法從市場共識的角度考量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運營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狀況；鑒於市場上可物色到的可比公司，市場法亦被認為是適當的。根據市場法，我們同時考慮了指引公司法和可資比較交易法。

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視為可與目標公司作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該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的相應財務指標。根據指引公司法，將合資公司與5家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融資租賃行業上市公司進行比較。我們考慮到市賬率（「市賬率」）估值倍數通常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例如在融資租賃行業運營的企業），其與公司股權價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而資本規模為合資公司的主要價值及利潤驅動因素，故我們採用市賬率估值倍數。經計及缺乏適銷性折讓（適用於並無股份現成市場的緊密控股公司的折讓）20.5%後，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範圍介乎0.26倍至0.92倍。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作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目標公司的相應財務指

標。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法，將合資公司與從事同合資公司類似業務的5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而合資公司的交易已於2021年8月31日至評估日期期間內完成及公佈，且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經計及少數權益折讓（適用於企業的非控制性所有權權益的折讓）15.1%後，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範圍介乎0.80倍至1.34倍，按此方法得出市賬率的中位數達到1.02倍。

由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範圍較廣，介乎0.26倍至0.92倍，故獨立估值師認為僅使用平均值或中位數代表行業的平均市賬率水平並不合適。此外，考慮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範圍介乎0.80倍至1.34倍，差異較小，獨立估值師認為本次估值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屬合適，因此，1.02倍的中位數獲採納。根據估值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及合資公司於評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於評估日期合資公司49%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5,072,000元。

估值乃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包括(i)合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ii)整體經濟前景、影響合資公司業務、其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iii)合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iv)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回報，及(v)合資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風險、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及若干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規管行業的監管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合資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留聘稱職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通常用於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董事並無發現估值中的定量輸入數據存在違規情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定量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功進行合資公司股權轉讓的商業登記後完成，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75日內完成。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資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34	182,806
除稅前純利	2,160	41,625
除稅後純利	1,617	31,1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評估日期，合資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80百萬元(即出售事項的最高代價金額)減於2023年11月30日合資公司49%股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計算。本公司預計的出售事項的收益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惟須視乎出售事項的確切及最終代價金額而定。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可能出現的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無論如何，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最近，國有企業有除汽車資產外投資其他類型資產的需求。由於承讓人(為一家國有企業)擬擴大其投資至更多樣化資產(包括除汽車資產以外的資產)，且該等擴展不屬於合資公司原有業務及轉讓人的主要業務範圍。如此，轉讓人及承讓人成立合資公司的初衷不再一致。鑒於上文所述及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擬出售所持49%股權且本公司將不再於合資公司經營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出售事項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助於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使本公司在物色及參與其他合適投資機遇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擬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轉讓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承讓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青島市人民政府下屬的100%國有企業。承讓人主要從事資金管理、產業投資、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70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承讓人出售合資公司49%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評估日期」	指	2023年8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青島財通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讓人」	指	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100%國有企業
「轉讓人」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於評估日期合資公司49%股權的公平值的估值編製的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